



# 银行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安徽淮南联合大学 孔维东

公司治理结构的实质是责权利制衡机制,即明确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权利和责任的分配,规定公司议事规则和程序,并决定公司目标和组织结构以及实现目标和进行监督的手段。公司控制权是公司治理的基础,公司治理是控制权的实现。公司治理就是要对控制权进行合理的配置,在各利益主体之间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监督机制,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公司治理在形式上已经形成了“三会四权”的分权结构,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分别行使最终控制权、经营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指挥权。但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股权的高度集中和公众股东的高度分散导致董事会由大股东操纵或由内部人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形同虚设,不少上市公司已成为大股东的“圈钱机器”。众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数与大股东持股数相当接近,股东大会成为大股东操纵上市公司的合法手段。

若权力没有限制,就必然演化为对权力的滥用。行使权力者一定会将手中权力行使到法律的边界,才会主动或被迫停止。从表面上看,只要进行国有股减持、改变“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就能解决我国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但大量研究表明,大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公共收益和私人收益对公司绩效产生两种相反的效应。

一方面,控制权的公共收益有利于减少传统的委托代理问题,从而对公司绩效产生正面的激励效应;另一方面,控制权的私人收益在企业投资立项、规模扩张、董事任命等重大经营事项上产生代理成本,从而使公司经营偏离利润最大化

固定成本稳定的条件下,可以求出完成目标利润时所对应的业务量,也可以判断利润对业务量的敏感程度。对临界业务量公式中的  $S$  求导,可得出:

$$\frac{dp}{ds} = \sum_{i=1}^n CM_i P_i$$

即业务量每变化一单位,利润就会相应变化  $\sum_{i=1}^n CM_i P_i$  单位。以本文中的数据为例,业务量每变化 1 000 万元,利润就会同方向地变化 19.35 万元(1 000×1.935%)。

## 四、盈亏平衡分析在政策性银行经营管理中的运用

从盈亏平衡临界业务量公式中可以看出,影响政策性银行利润的因素有固定成本、新增贷款量和加权平均贡献毛益率。因此,政策性银行增加利润的途径和措施主要有:节约固定成本;改善贷款结构以提高投资收益率;调整筹资结构以

的目标,对公司绩效产生负面影响。“一股独大”本身并没有错,并且现有的研究证据表明,在转轨经济国家中相对集中的股权结构更为有效。所以,解决我国公司治理问题的一个重要举措就在于培育一股与大股东相抗衡的力量。

## 二、银行参与公司治理的理论和现实基础

由于利益相关者对公司绩效都做出了贡献,所以公司理所当然要为利益相关者服务。一部分利益相关者应通过直接介入公司的决策机构参与公司的战略制定并依此来保障自身的利益。但如果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参与公司治理,公司无疑是无效率的,所以只有那些和公司利益相关程度较高的利益相关者才能参与公司治理,而银行无疑是最佳选择。设计出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公司治理结构应成为我们努力的目标。

我国国有企业的资金来源渠道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后由财政转为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一直是国有企业外部融资的主要渠道。另据我国证监会的相关统计资料显示,我国上市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超过 50%,这说明银行是上市公司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渠道。

从理论上讲,债权人承担的风险要小于股东,但我国现实情况并非如此。由于股东承担的是有限责任,所以中小股东完全可以在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时“用脚投票”,大股东则凭借其所掌握的“控制权”获取足够多的“控制权收益”,而银行想随时从经营不善的公司脱身是很不容易的。虽然银行可以通过债权合约和公司的破产获得理论上的保障,但是实际情况却是: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一旦某个公司陷入破产困境,往往已是资不抵债,债权人通过破产程序得到的清偿比例是非

降低筹资变动成本率;控制贷款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以减少呆坏账准备;在确保信贷资产质量的条件下扩大市场份额;加大筹资力度以增加筹资额等。

这些措施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就成为各部门的责任目标,各部门就要对此制定出具体的行动计划并严格执行。各分支机构在实际操作时,可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各因素对利润的影响程度,然后采取单项或综合措施以实现其经营目标。

政策性银行各分支机构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利用会计报表和其他汇总统计资料,运用盈亏平衡分析方法分析问题、挖掘潜力,并结合其他因素,制定总体利润目标和经营方针,然后再分解下达给各职能部门,以实现各利润中心或成本中心的目标,为全成本核算和管理会计打好基础。□

常低的。况且大公司破产会影响到社会稳定,政府一般不会随意让其破产。所以银行为了自身的利益,有足够的动力参与公司治理。

银行具有人员、资金、设施等方面的强大优势,可以说,现代银行聚集了各国顶尖人才和最先进的技术设备、信息网络。银行一旦主动介入公司治理,就可以充分利用自身各方面的优势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另外,银行由于所处地位特殊,能够通过分析营业往来账户、短期信贷状况以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人事交流等途径更好地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从而当公司出现问题时会主动向其提供帮助和采取更理性的措施,而不是简单地要求其进行清偿。例如,当公司要开发新技术且该技术有很好的市场前景时,银行可以很快提供贷款支持,这无疑会使公司发展更快,也有助于银行获得较高的利润。

### 三、改善银行在公司治理中作用的政策建议

银行在公司治理中的影响主要通过其在公司融资结构中的地位来实现,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考虑:

第一,银行仅作为企业的债权人。在这种情况下,银行主要通过向企业发放贷款及企业破产状态下控制权的转移来实现其影响。按照契约理论,银企之间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要使这种关系有效率,必须使债权债务主体产权明晰,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契约,而契约的实施要有法律保障。然而,我国银企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非市场化和政府超经济强制为特征,国有企业和银行的“同源”性即与国家的“父子”关系,使银行监督和企业融资行为都发生了扭曲。

第二,银行作为企业债权人的同时还拥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此时的影响将更加深广。而我国《商业银行法》中关于商业银行不得对其他非金融企业投资的规定和行长不得从事第二职业的规定,阻碍了分行对公司治理的正常参与。

1.金融体系自身的改革。银行和借款企业都由国家控股,这种所有权结构制约了银行在债务人公司治理中作用的发挥,政府所有权弱化了银行在债务人违约时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增强银行在公司治理中作用的一个重要步骤就是通过加强竞争来强化银行的利润动机。

政府应该允许开设国内民间资本金融机构,尤其是在我国作为WTO成员国将向外资金融机构开放的情况下更应如此。和国有商业银行相比,民间资本金融机构较少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它以利润最大化为运营目标,这将对国有金融机构产生重大影响。另外,享有主导地位的国有商业银行必须真正实现商业化,完全摆脱政府的控制和干预,重组资本,以便使资本结构和西方商业银行资本结构相似;建立有效的银行治理和激励机制,以便尽可能快地提高银行内部效率。自身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又会使银行在债务人公司治理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2.加强对股权再融资的约束。根据发展中国家金融自由化的经验教训,笔者认为金融制度不健全、信息不完全、金融化程度低的发展中国家在金融自由化过程中要实行金融约束政策,充分发挥银行的信息和监督优势,而不应急于用直接金融取代间接金融。我国属于转轨经济国家,当然也具有上述发展中国家的某些特点。我国建立证券市场的主要目的

应是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而不是为企业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渠道,但目前上市公司更多地采用股权融资方式,所以银行监督的优势被忽略了。

形成这种融资格局,主要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的情况下,股权融资经营者受到的约束小,且配股或增发新股融资成本低。如果证券监管部门能够将公司再融资的事前审批严格化,提高上市公司再融资的门槛,让融资的上市公司受到应有的机会成本约束,那么公司在效益很好、负债率不高的情况下,一定会选择能够利用财务杠杆的债务融资,从而银行有条件对其实施一体化监督。

3.完善破产机制。债权人的治理机制,从债权保障的角度可称为债权保障机制,包括事前保障机制和事后保障机制;而从公司治理的角度则称为债权治理机制,包括市场机制、合同机制和共同治理机制。但无论怎样划分,破产机制都是其他各项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和基础。而我国债权人治理机制的不完善集中表现在破产机制的不完善上。根据我国《破产法》的规定,企业的破产申请须经其主管当局审批,清算组成员主要包括破产公司的股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而债权银行很难参与其中,往往成为破产程序中的局外人。在破产清偿顺序中,债权人处于不利地位。所以,必须修改我国的《破产法》,建立更完善的破产程序。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借鉴哈特等人的观点:一个好的破产程序应能达到事后有效的结果,即能使现有索取权持有人获得的总收益最大;一个好的破产程序既不应对付转不佳的公司太软,也不对付转良好的公司太硬;一个好的破产程序应保留绝对优先权,即最优先的债权人应该在次优先的债权人未获得清偿之前首先获得清偿,照此类推最后才考虑普通股股东。

4.建立银行直接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银行主要通过监事会介入公司的相机治理。监事会是相机治理机制的制度依托,是实施相互监督的常设机构。监事会中的代表应来自政府或股东、债权人和普通职工。必须重视银行监事会制度,通过这一制度,赋予银行监督权,一旦发现公司有不良行为,便以大债权人身份改革公司治理结构,参与公司重组计划的决策与制定,并密切关注公司的重组过程。

在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中,中小股东凭单个力量无法影响股东大会决策,加之考虑到参与成本巨大而治理绩效却由全体股东分享,因而中小股东普遍存在“搭便车”心理,缺乏直接参与公司治理的动力。通过赋予银行投票代理权,银行可以充当受托人在一定期限内代为保管中小股东的股份,接受中小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这不仅能有效解决中小股东利益保护问题,而且可以使银行通过这一机制派员进入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

我国的《商业银行法》禁止商业银行持有工业型公司的股票,它认为禁止商业银行从事股权投资是保护存款人利益的需要。但是,一些不诚实的债务人公司的道德风险同样会使银行以及存款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因此,允许银行持有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废除禁止商业银行持有公司股票的规定,允许商业银行通过持股参与公司治理,是保护银行利益最为有效的措施。□